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辦理採購案件機密維護措施實施 要點

98年3月11日訂定

104年8月8日修訂

- 一、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文書保密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二、為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制度，嚴防辦理採購案件時發生洩漏密及圍標等情事，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三、彰化縣員林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採購案件預算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適用本要點。
- 四、可能發生洩密狀況研判：
 - (一) 廠商運用各種途徑探詢採購案相關資訊，易生洩底價或予方便得標等情事。
 - (二) 洩漏規劃內容致造成不法廠商圍標。
 - (三) 洩漏底價，造成不公平競爭、圖利特定廠商。
 - (四) 洩漏領標廠商，造成圍標、搶標。
 - (五) 未經許可，擅自提供資料給外界，造成困擾情事。
- 五、防範措施：
 - (一) 各項採購案件，除依規定上網公告外，並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二) 採購案件之資料文件，應妥善處理保管，以防外洩。
 - (三) 設計預算書之編製及審核，應確依有關保密規定加強保密作為。
 - (四) 採購案件之標單請領，不登記領取人姓名及廠商，亦不

得洩漏領標數。

(五) 會同有關單位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以防洩密及強化保密作為。

(六) 行政課發包中心於採購案件，應注意承辦單位之作業情形，並與主計室、政風室密切聯繫，如遇有下列情事，應簽報市長，進行查處：

1. 假藉理由改變作業方式化整為零，規避公開取得報價或其他稽核之情事。
2. 釐定底價不實或串通洩漏底價者。
3. 非因重大事故變更設計追加預算者。
4. 投標廠商有圍標或借用他人牌照投標情形者。

六、執行分工：

(一) 本所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就採購業務處理程序，於職權範圍內依有關保密規定確實辦理。

(二) 請採購單位主管應確實負起採購作業流程之監督責任，發現弊端時，應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防事件擴大。

(三) 行政課發包中心業務承辦人，辦理各採購案件時應隨時注意有意無異常情事，妥採有效保密措施，協助執行保密作為，以防止洩密事件之發生。

(四) 本所政風室負責實施保密宣導、檢查、業務稽核等工作，並就發現之缺失執行導正作為，簽奉市長核參。

七、本要點奉市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隨時修訂之。